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3號

原告 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訴訟代理人 洪志誠

原告與被告文心綠映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2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